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新环〔2022〕27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进一步下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通　知

市生态环境局牧野分局、卫滨分局、红旗分局、凤泉分局和平原示范区管委会环境管理部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和《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发展格局下河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发〔2021〕23号）要求，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推进放权赋能改革，我局在《关于印发市级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的通知》（新环〔2019〕

238号）基础上，进一步下放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相关分局和管委会环境管理部门严格按照《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进一步下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建设项目目录》（见附件）执行，在审批过程中须做到严格审查、严格审批，凡超越法定职权、违反法定程序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审批部门承担造成的后果。

二、已由我局审批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其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按照新的审批权限办理。

三、严格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机制要求，通过媒体公开环评相关法律法规，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受理和审批等相关信息，确保审批全过程公开、公正，保障公众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四、我局定期对下放权限的项目审批情况进行抽查，如发现越权审批、拆分审批、变相审批、擅自变更环评文件的评价类别和降低评价等级、报告编制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等情节，将对相关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必要时，依据《行政许可法》规定，予以撤销或者责令其自行撤销原环评审批文件，并依法进行责任追究。

附件：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进一步下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的建设项目目录

2022年3月14日

附　件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进一步下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建设项目目录

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

除“两高一危”以外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

1、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涉有机溶剂项目。

2、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玻璃及玻璃制品”、“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陶瓷制品”。

3、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电池制造项目。

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利用农林生物质”、“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电热锅炉除外）”。

5、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建筑垃圾破碎，利用废弃资源生产石料、机制砂。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14日印发